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积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审计合同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

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次归属前，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28 名激励对象（不包含前述 3 名离职人员）合计 20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216 万股。

公司董事潘毅华先生、邓又强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